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1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9号）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万元，共计92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91,800万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365899991010003136165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2230000100000129771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电池”）开立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791907161710808账户内。上述账户均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扣除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72,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16,027,2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677,705.66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704,905.6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赣锋电池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存入金额、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33,800	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30,200	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27,800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建新、沈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

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